

臺北市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一、案由：

於114年4月13日○時○分，臺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，中山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，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。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經確認為屋內客廳沙發起火，由消防人員破門進入撲滅火點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年4月13日○時○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○號○樓。
- (三) 建築物情形：地上6層，住宅用途，RC構造。
- (四) 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6樓客廳，電氣因素。
- (五) 人員避難情形：屋主1名自行避難。
- (六) 初期滅火：屋主拿滅火器初期滅火。
- (七)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場協助滅火攻擊、殘火處理、通風排煙。
- (八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 - 1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客廳走道天花板。
 - 2. 延長線燒損沙發引燃，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。
- (九) 人員傷亡：無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- (一) 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屋主自行裝設。
- (二) 本件火災初判原因為電氣因素。
- (三) 分析優缺點：
 - 1. 優點:屋主聽聞住警器聲響，迅速報案並初期滅火。
 - 2. 缺點:未在房內各居室皆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宣導民眾晚上就寢時，務必確認家內用火用電情形，電源開關是否關閉，以免致災。
- (二)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，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、廚房、樓梯及走廊，以防護每一個空間，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。
- (三)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，得知火災發生時，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，應向下逃生、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；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，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，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，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。
- (四)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，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，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，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，以利順利逃生。火場成功逃生後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，更不應該再逗留在火場內部。
- (五)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等裝潢，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，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。
- (六)發現火災時，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，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，切勿持續嘗試且盡快逃生。
- (七)宣導民眾家中老舊電器應更換或妥善維護，並遵守「五不一沒有」口訣，包括「用電不超過負載」、「電線不綑綁折損」、「插頭不潮濕污損」、「電源插座不常插」、「電器旁不放物品」以及「沒安全標章的電器，千萬不要使用」，能有效降低火災發生風險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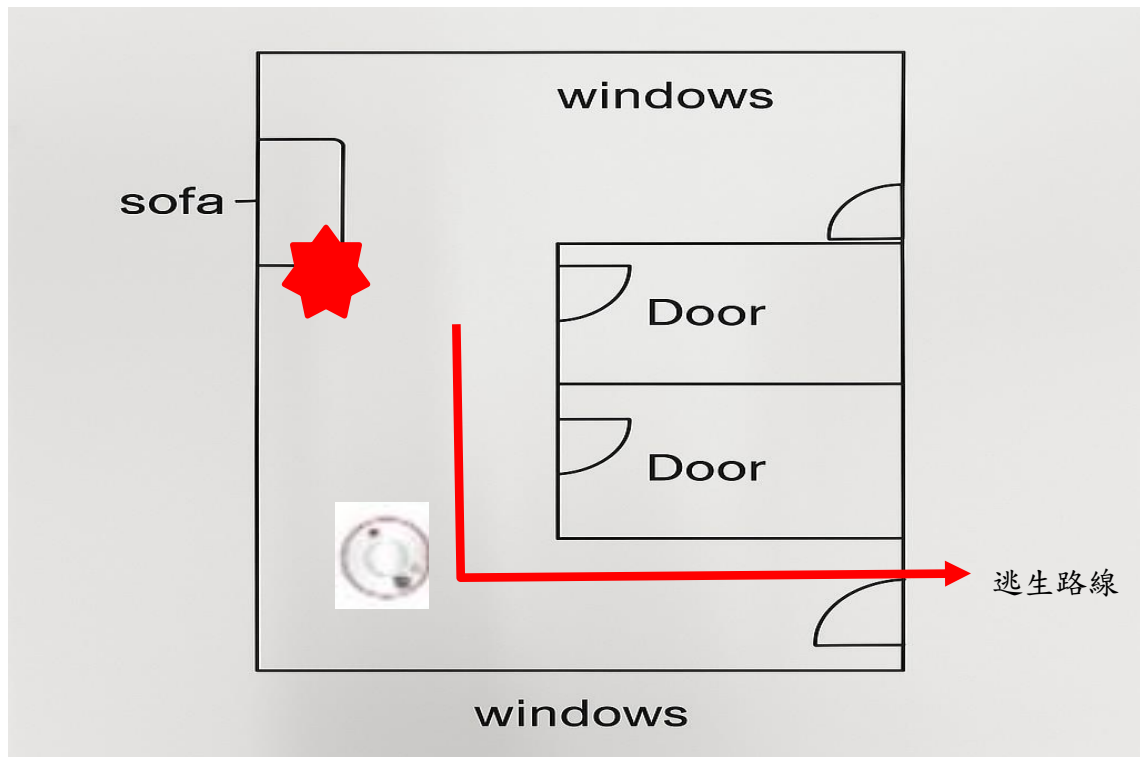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平面圖

六、 現場照片：



圖 2：住警器安裝位置及動作情形



圖 3：起火點

七、防範宣導

(一) FB 宣導情形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63951314467>

三大消防職人の日常
由 Tri Tfd 發佈
· 4月13日下午7:17 ·

今(13)日下午3時許，本局接獲民眾撥打119報案，中山區林森北路一處6層樓建築物在6樓有陣陣焦味竄出並傳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報聲響，屋主發現立即撥打119報案並用滅火器初期滅火，消防隊到達現場立即部署水線進行滅火攻擊及人命搜救，在消防人員搶救下，火勢被迅速撲滅，將火災損害降至最低，免除一場災難發生及人員傷亡。

消防局提醒民眾5層樓以下住宅應加裝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，保護自身財產及生命安全
#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有裝有保底
#住警器資訊網
<https://www.rfd119.119.gov.taipei/>
室內勿堆放大量可燃物，應落實用火、用電之管理，另發生火災應儘速撥打119，使救災能量能即早投入處理
預防電氣火災，老舊電線定期檢查，延長線不捆綁不重壓

(二) 居家訪視宣導情形：

